

附件一、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迎春盃球類競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南投縣信義鄉 113 年迎春盃球類競賽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姓 名： 性 別： 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☐社會男子 ☐社會女子 ☐青壯男子 ☐壯年混合 ☐長青混合

參賽種類：☐排球 ☐籃球 ☐槌球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
四、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
五、請依照選手名單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